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劳夏瑜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3468号原告樊正清与被告劳夏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劳夏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8884元、利息170.01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未付劳务报酬18884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)给原告樊正清。

二、驳回原告樊正清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劳夏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96.4元，财产保全费215.56元，以上合计511.96元(此款原告樊正清已交纳)，由原告樊正清负担20.69元，被告劳夏瑜负担491.27元。原告樊正清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91.2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劳夏瑜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491.27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